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处置资产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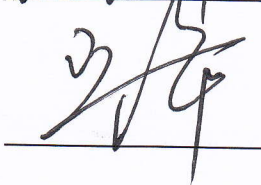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此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认为董事会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参加了表决，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该部分资产已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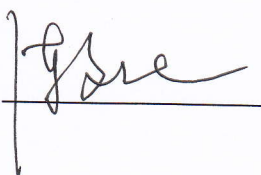
苏子孟：



宁 宇：



陈文化：



2014年12月9日